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湛河区涵之梦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格明细：

名称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总金额
预告登记的意义折页	0.16 元	3000 张	480 元
违法案件警示录	7 元	50 本	350 元
不动产登记制度汇编	11 元	50 本	550 元
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手册汇编	65 元	50 本	3250 元
合计：4630 元			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- 1、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支付。
- 2、因业务发展需要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达成协议,本次支付肆仟陆佰叁拾元整(合计:4630元)
- 3、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,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,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,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,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,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。甲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乙方信息

名称:湛河区涵之梦印刷厂

电话:18537539092

联系人:王伟党

地址:湛河区南环路制革厂门口

统一代码:92410411MA437FAN8G

开户行: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炉支行

账户:12103011500000030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同样有效。

甲方: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签字(盖章):



乙方:湛河区涵之梦印刷厂

签字(盖章):



签订日期:2025年10月23日